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時間:四十七年五月八日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半 專家委員

專家委員

麠

頌

坤

專家委員

李

先

寅 專家委員 防

部 部 萬

經

文

冯

承 蔔

財

斟 Ø

: "\<u>`</u>

馬

通 政 育 濟

湖 部 部

設

局

長

建

女 守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高

衉

**鸣列席**。

五主席 : 馬司長寶華

> 陽 桃

明 園

Ш

傄

鬨

政

府

建札 設 ž 局

**莎 陳 i** 

相增:

桃

鎖

公 理

所 局

陳 張

居

錄

國

六報告事項 () 略

七計論決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請為婦聯會擬在該市農業區建築軍眷住宅一百幢轉變更爲住宅區以

決議:八本案與核定公布實施之台中市都市計劃選背且與政府現行防空疏散政策及國防部轉奉 **便建築案請討論**: 總 統 |本年第二次軍事會談中指示:「不得再在市區內增建機關與學校」之原則相背所請變更都

2爲顧及軍眷生活及其安全計本案軍眷住宅應函請國防部轉飭承辦單位另覓適當地點興建如 市附近番子寮地方經政府勘劃爲防空疏散之建築用地甚多交通方便水電散施俱全距市區亦

不爲 台中 市計

劃

節不予通過

3. 據台中 定申 遠本 執照核與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顯有不合影響今後都市計劃之實施與**達章建築之** 案需用 ·請領用 市政府代表報告本案軍眷住宅經已於都市計劃農業區內先行動工建築且未依法體領建築 土地自可依照防空疏散建築用地征用領用條例及同條例台灣省實施細則等之有關想

取締應請國防部查明究竟如確屬未領執照卽行動工建築時并應查明責任予以議處

口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爲該市太平國校申請設定建國分班預定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ノ既經遵照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會議決議事項各監修正應予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函爲關於審定北投鎭修正都市計劃一案請討論:

2說明書與計劃圖內尙有部份數字不符且未加蓋印信由部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群予校正及加養印 信從再 行報部核辦

決議・ハ主要道路線未予圖上明白標示

2商業區面積過大又住宅區面積較小似不能適應計劃人口數字之需要

3.已實施建設區四週爲農業區包、閏且農業區面積幾達全計劃區面積之一半不能配合都市未來發展

**兴本案發還再行研議修正後報核** 之需要

/ı-